**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研究生指导副导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最高学位 |  | 获得最高学位时间 |  |
| 拟指导研究生姓名 |  | 学历层次专业年级 |  | 指导教师 |  |
| 副导师学术成果 |  |
| 协助指导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协助指导内容 |  |
| 副导师申请人签名 |  | 指导教师意见 |  |
| 研究生部意见 |  | 所领导审批意见 |  |

注：

1、副导师是指协助导师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人员。

2、申请硕士研究生副导师须获得博士学位两年及以上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博士研究生副导师须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3、本表提交时间为所指导研究生入学后一年以内。

4、获得副导师资格人员由研究生部在教育管理系统中录入副导师信息，其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封面应在指导教师栏目加上该副导师。